

# 344宗黃師涉黑暴失德

## 初小課堂宣政治爭議洗童腦 僅收譴責信無釘牌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其言行需要合乎專業操守和家長及社會大眾的期望。教育局昨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處理教師專業操守事宜的最新情況。在局方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接獲的502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中，有344宗為與2019年社會動亂相關的個案。有失德「黃師」政治「上腦」，故意在不相干的班主任及中文課提及政治爭議事件，挑起年幼學生的疑惑，甚或在社交媒體煽動仇恨及支持暴力行為而被教育局發信嚴厲譴責。同時，局方針對教師失德情況，取消了27名教師的註冊資格，單是今年首4個月已有8人被釘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金文博

教育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教師專業操守」文件，總結過去3年共接獲502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個案，其中344宗與2019年社會動亂相關的個案。除了13宗個案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局方已完成處理所有涉及社會動亂的投訴。

在修例風波前後，大批失德「黃師」被揭肆意煽動違法仇恨。去年，教育局已交代了多宗公然在課堂教學播「獨」而被釘牌的個案。昨日的最新文件，列舉了六大類教師違反操守及處分例子（見表），其中就有「黃師」故意在初小課堂以政治爭議迷惑學生心智，妨礙其辨別是非，更有教師因發布涉及仇恨和煽動的言論，支持及鼓勵學生參與違法暴力事件而被局方發出譴責信。

### 日後釘牌會訂明年期

2019年至今4月，共有27名教師因嚴重失德被釘牌。根據教育局披露，有一名男教師一方面向全校老師表示自己與同性校友有不恰當關係，同時又以女學生為目標贈送名貴禮物和金錢，及向其發送大量內容超越師生關係的信息，更於學生住所附近徘徊，迫使學生與他見面；有教師在擔任文憑考試主考員期間向他人披露試題，令試題於網上公開。有教師因刑事毀壞被判入獄而被取消教師註冊，但未有提及案件是否與黑暴有關。

教育局文件又說明了有關引入「釘牌時限」的跟進安排。對失德但未至終身釘牌的個案，局方會在取消其教師註冊的函件訂明，在若干

### 近年教師失德個案統計

| 懲處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首4月 |
|-------|-------|-------|-------|----------|
| 取消註冊* | 5     | 7     | 7     | 8        |
| 譴責信   | 5     | 24    | 36    | 4        |
| 書面警告  | 21    | 29    | 70    | 14       |
| 書面勸喻  | 16    | 20    | 22    | 3        |
| 口頭提示  | 14    | 28    | 16    | 4        |

\*不包括被拒絕註冊的個案

資料來源：教育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時間如3年內一般不會再考慮其註冊申請。不過，局方強調，對嚴重失德的教師，局方會堅守終身釘牌的做法，絕不容許重新註冊，以保障學生的安全，而是次提到取消教師註冊的個案全屬非常嚴重，都是終身釘牌。

### 每3年查核刑事紀錄

在教師註冊的把關問題上，教育局表示，由2021/2022學年開始，局方會對所有註冊教師每3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刑事紀錄查核。本學年的查核已於2021年12月開始，局方正核對有關教師是否曾經作出申報，或由其任職的學校向教育局報告，以及是否已作出懲處，一旦發現有教師曾有刑事紀錄卻對學校漏報或隱瞞，局方會立即跟進，並根據《教育條例》嚴肅處理，以進一步保障學生的福祉。

教育局透露，在去年5月至今年4月，局方共收到超過8,800宗學校在聘用教師前申請查核其註冊資格及專業操守紀錄，較以往每年的130宗多近70倍，可見學校於聘用上更見小心謹慎，確保挑選適合的人選擔任教師。

# 公校教師入職須基本法測試合格



◆2019年修例風波中，有團體組織家長請願，要求政府解聘失德教師。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金文博）除了定期檢視註冊教師有否刑事紀錄和跟進投訴外，教育局同時推展多方面工作，以維持教師的專業操守，包括在聘任上把關，例如要求教師充分理解基本法。由新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合格方可獲考慮聘用。局方會加強教師培訓，內容涵蓋「教師專業身份」等，以及要求學校在教師聘任事宜上須作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

### 充分理解基本法列入職條件

教育局在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才能幫助學生正確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以及建立他們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正面態度，故教師必須充分理解基本法已納入入職的條件之一。

為此，教育局規定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都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合格方可獲考慮聘用。在早前以先導形式舉行的兩輪基本法測試中，共有約14,500人報考，約八成人出席，整體合格率約七成至八成，局方會總結經驗，循序漸進考慮再將有關要求推展至其他學校及其他教師。

在教師培訓方面，自2020/21學年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所有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例如針對首次於公營學校或直資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內容涵蓋「教師專業身份」及「教師專業學習」，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60小時的選修培訓。在職教師則須於每三年周期中，撥出不少於30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或活動，每範疇最少佔6小時。



◆九龍塘宜道小學外景。

資料圖片

## 教師六類違反操守例子及處分

| 事件   | 結論   | 處分   |
|--|--|------|
| 教師在初小的班主任課故意提起具爭議的政治事件，並着學生自行從互聯網蒐尋有關資料；在中文課引用不恰當的例子教學，妨礙學生辨別是非。               | 事件與班主任課無關；互聯網上資料有真有偽、論者眾說紛紜，年幼學生易被誤導；事涉複雜的政治和社會議題，不適合年幼的小學生。 | 譴責信  |
| 教師在小六級校內呈分考試將任教班別學生答卷內的錯誤答案塗改，填寫正確答案。  | 對學生作了極壞榜樣，更影響評核的公平及公正性，部分學生需要重考。                             | 譴責信  |
| 副科主任無按教學計劃在考試前教舉指定的考試範圍，在傳閱考卷擬稿的過程中，簽署核實知悉試卷的內容，也沒有發現自己並未完成教授指定的考試範圍。          | 教師的疏忽和未能跟上教學進度影響了考核的公平性。                                     | 勸喻信  |
| 教師在處理學生秩序問題時，拉扯學生衣服，又要求學生獨自離開課室。   | 罔顧學生安全，剝削學生學習的權利。  | 警告信  |
| 教師長時間以帶有貶義的綽號稱呼某學生。  | 教師行為令該生自尊受損。   | 警告信  |
| 教師擅自將學生的習作上載社交媒體，附以不恰當字眼及帶有侮辱意思的手勢。  | 教師行為令該生自尊受損。   | 警告信  |
| 教師曾向一名女學生贈送名貴禮物及金錢，並着學生不要向父母透露；教師向該學生發送大量信息，內容超越師生關係；以各種方式包括在學生家附近徘徊，迫使該生與他見面。 | 教師與學生的交往超越師生關係，對學生造成嚴重的傷害。                                   | 取消註冊 |
| 教師在擔任中學文憑考試主考員期間，向另一人披露試題，令試題於網上公開，事主被控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判處入獄。                      | 教師行為嚴重違反誠信，影響公開考試的公平性及公信力，嚴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                        | 取消註冊 |
| 教師擔任受薪兼職工作，相關工作的性質與其教學相關。  | 教師沒有向學校申報兼職及涉及的利益衝突，違反個人誠信。                                  | 警告信  |
| 教師在社交媒體上載大量含有強烈政治觀點及扭曲價值觀的訊息，涉及沒有事實根據的謾罵、詛咒以及支持示威者、違法者和暴力行為的訊息。                | 這些行為和價值觀有違社會對教師的要求和期望。                                       | 譴責信  |
| 教師在社交媒體發表及轉發仇恨的訊息，內容涉及鼓勵學生參與社會事件。  | 嚴重損害教師的專業形象。   | 譴責信  |
| 教師因刑事毀壞，被判處入獄。   | 教師的道德情操有可能影響學生，且屬嚴重個案。                                       | 取消註冊 |
| 補習社長被裁定3項准許課室超額收生被判罰款。   | 教師道德情操有機會影響學生。   | 警告信  |
| 教師因危險駕駛而發生意外後不停車，被判處罰款、停牌半年及自費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教師道德情操有機會影響學生。   | 警告信  |

資料來源：教育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

## 校長倡設專員查師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金文博）過去3年多，教育局接獲逾500宗涉及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更有27名教師被取消註冊及69人被譴責，教育界立法會議員、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校長朱國強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以更有效地處理涉及教師的投訴。

朱國強表示，香港絕大部分教師均謹守崗位和具備職業操守，但是對極少數教師的專業失德行為，實有必要嚴肅跟進處理，以維護學生、家長及學校的利益，同時挽回對教師專業的損害。

他指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為專門處理教師投訴的機構，在近年未有發揮應有的作用。隨着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結束，有必要建立新的機制取而代之，處理有關教師專業失德的個案。

朱國強建議特區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由獨立、有訓練和輔導經驗，甚至有心理學背景及調解專業資格的教學人員擔任專員角色，負責處理調查工作。為了及時阻止失德事件的蔓延，專員還需要被賦予一定權力，包括在發現被審查者對其他人構成嚴重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可以對其發出即時停職的指令等。